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賴召集人錦豐

記錄：李章鋆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請假)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請假)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請假)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黃委員信聰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瑁	林組長中正
簡主任鳳琴	鄭科員依婷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楊科長明傳	王蕙慧小姐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洪主任秘書根強	邱技正繼賢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李主任秘書韻清	張科長琦玲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何主任秘書俊傑	汪研究員禧年
---------	--------

本部

勞動關係司

蕭科長惠文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顧專員家容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科長壹鳳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統計處

鄭副處長敏祿 楊科長玉如

勞動保險司

白專門委員麗真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黃科長美瑩 林視察煥柏 李科員章墾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25）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有關案次 1 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提供近年依年齡層分類之勞工平均投保薪資統計資料供委員參考。
- 二、餘洽悉。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4 年第 4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函送有關 105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清查就保未開戶單位，落實勞工參加就保權益」計畫，擬改以替代方案由該局自行篩選新設立及已設立短期補習班而未成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者，辦理清查催保作業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另請勞工保險局參酌委員建議，運用相關資料庫資料，賡續清查就業保險未開戶單位。

##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5 年 2 月份（第 46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5 年 3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案 一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四、謹就報告內容屬本會應行監理事項部分，研提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 報告第 17 頁三～(一)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新申辦營業登記，且尚未辦理投保之單位，發函輔導應依規定加保，共辦理 5,694 件，經輔導後申報加勞、就保者計 569 個，僅加就保者 35 個，合計 604 個單位，查此依規定加保比例僅佔 10.6%，另 89.4% (5,090 個單位) 扣除未僱工、尚未營業、…等單位外，餘依規定應加保者後續如何處理？如遲不為員工加保，有無依法處罰。

- (二) 報告第 32 頁二十三、修正失能年金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其中「…，明定評估原則及放寬失能等級達第 7 等級者亦得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原訂第 1 至第 6 等級始得評估)，…」，請調整為「…，明定評估流程並放寬失能等級達第 7 等級者亦得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原訂第 1 至第 6 等級始得評估)，…」。
- (三) 報告第 39 頁四、落實直轄市政府還款計畫之執行部分，查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依還款計畫應償還 25.39 億元，目前仍有 9.18 億元尚未撥付部分，據聞高雄市政府向立委反映，認為中央對北高之補助不公，並建請中央秉持公平及平等原則，比照台北市對等補助高雄積欠之保費，請勞工保險局留意後續發展及積極處理欠費催收，以確保債權。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決議：

- 一、初審意見(一)請勞工保險局後續仍需追蹤投保單位未為員工加保事宜之處理。
- 二、附表 1 與附表 2 之統計分類不同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未來於相關統計資料加備註說明，以利區分。
- 三、餘(二)及(三)照辦法通過。

## 討論案 二

案由：勞動部 104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核議。

說明：

四、本案謹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1-2 頁，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統計表中，對於違反規定之單位實際處分率低，是否因事業單位有限期改善或其他原因所致，請說明。

(二)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1、4-8 頁「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部分，104 年 1 至 12 月實際參訓人數為 9,284 人，請說明自辦與委辦訓練實際參訓人數分布情形。
- 2、4-8~4-9 頁「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之 3 訓後就業輔導情形，其中 104 年 1 至 9 月完成訓練課程之班次，共計就業人數 4,551 人，而加保勞保僅 2,084 人，相差 2,467 人未加勞保，原因為何？請說明。
- 3、4-10 頁「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學員訓後追蹤調查部分，請研議學員訓後追蹤統計調查期間可否再延長，以利評估本方案實際成果。
- 4、4-10 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與 4-11 頁「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部分，建請參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建立員工訓後追蹤調查相關統計，以瞭解相關計畫實施成效。

(三) 查職業安全衛生署「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及勞動福祉退休司「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皆有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改善工作環境與推動生活平衡相關業務，建請旨揭單位研議除透過傳統宣導方式外，亦可透過社群工具(例如：本部臉書)向事業單位宣導相關補助措施，以利提升計畫執行率。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查照辦理。

決議：

一、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 請持續加強辦理失業者訓後就業輔導追蹤相關業務。
- (二) 請持續關心「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學員訓後情形。
- (三) 請持續落實「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與「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訓後成效。

二、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福祉退休司強化相關補助措施宣導，以利提升計畫執行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 李委員瑞珠

案次一部分，針對最近 5 年 55 歲至 65 歲各類別勞工之平均投保薪資狀況作統計分析，係有利外界瞭解相關制度概況，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有關 55 歲至 65 歲各類別勞工之平均投保薪資狀況統計資料，已涵蓋於本局每季提報之「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另依本局統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最近 3 年平均投保薪資，產業勞工為 36,436 元，職業勞工為 32,827 元，漁民為 29,064 元。

#### 賴召集人錦豐

請勞工保險局仍提供近幾年各年齡層勞工之平均投保薪資統計資料，供委員參考。

####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案次 1 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提供近年依年齡層分類之勞工平均投保薪資統計資料供委員參考。
- 二、餘洽悉。

##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 藍委員科正

依勞工保險局 105 年 1 月統計提要，勞工退休提繳單位數為 482,686 個，少於勞保(537,836 個)、就保(490,978 個)投保單位數，原因為何？

### 李委員瑞珠

- 一、第 2 頁「105 年 2 月份投保資格查核」件數為 519 件，其中「取消資格/未便受理」比例接近三分之二（一般單位：171 件、職（漁）工會：175 件），請說明原因及常見態樣。
- 二、第 24 頁附表 2 與第 38 頁附表 10「勞、就保險 105 年 1 月各類勞工平均投保薪資比較表」部分，「受僱從事漁業生產勞動者」之勞、就保險平均投保薪資不一致（勞保：23,750 元、就保：35,416 元），原因為何？

###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有關第 2 頁「取消資格/未便受理」件數比例較高部分，本局係依過往常見情形（例如：年資中斷較長再加保者或年齡較大再重返職場者）設定查核條件，並建立事前與事後審查機制，針對有疑問者加強投保資格查核，爰該統計數據比例較高。

###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105 年 1 月統計提要統計之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數，係僅限選擇新制勞工退休金之勞工所屬之事業單位，如事業單位全體員工皆選擇舊制勞工退休金便不會於該表呈現，因此提繳單位數會少於勞、就保投保單位數。
- 二、第 2 頁之查核件數包含經本局事前審查有異而「不予受理」者，及投保後事後經本局查核有異而「取消資格」者。

三、有關「受僱從事漁業生產勞動者」勞、就保險平均投保薪資不一致部分，係從事該行業者多為外籍漁工，其不能參加就業保險，且其薪資多為基本工資，致受僱從事漁業生產勞動者勞保平均投保薪資低於就保。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檢送「104年第4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鑒察。

藍委員科正

本評估報告是否已將投保薪資上限調高至 45,800 元之因素納入評估？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本報告係以 104 年 1 至 12 月為評估基礎，並未將本(105)年 5 月 1 日起投保薪資上限調高至 45,800 元部分納入計算收益，惟如在保險費率不調高情況下，即便其納入計算，累積增加的保費收入亦僅能延緩 3 年左右的財務壓力。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局函送有關 105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清查就保未開戶單位，落實勞工參加就保權益」計畫，擬改以替代方案由該局自行篩選新設立及已設立短期補習班而未成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者，辦理清查催保作業一案，提請鑒察。

### 李委員瑞珠

明年貴局是否仍以目前規劃的方式清查就保未開戶單位？

### 郝委員充仁

建議貴局可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先行調查5人以下小型企業規模的態樣，以利未來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本計畫原規劃聘僱短期人力方式清查就保未開戶單位，惟考量本局改制行政機關後進用旨揭人力受到員額限制，且105年預算尚未通過恐不及委外招標，且委外執行亦衍生諸多問題，爰決定改由自行辦理，並以行業別為基礎，篩選新設立及已設立短期補習班而未成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者，辦理清查催保作業，並視日後實際執行情形再決定是否擴大清查對象。
- 二、本局已依過往查核經驗及相關資料庫，歸納出各行業別態樣。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另請勞工保險局參酌委員建議，運用相關資料庫資料，賡續清查就業保險未開戶單位。

###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勞工保險局104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核議。

### **藍委員科正**

- 一、報告第 3 頁職業災害保險平均費率 0.22%，是否包含上下班通勤災害費率？
- 二、報告第 12 頁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 5.39% 部分，請說明係如何計算？
- 三、報告第 26 頁「主動通知勞保女性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部分，建議貴局未來直接轉告投保單位，請其主動通知符合請領條件之女性被保險人，減輕貴局業務負擔。
- 四、報告第 65 頁貴局配合勞動部預算員額調整移撥 20 名職員預算員額，惟實際移撥至勞動部、職安署及勞研所之人員數為 18 名，數據不一致原因為何？
- 五、為解決貴局人力不足問題，建請向衛福部與農委會爭取相關人力，以利辦理國保與農保等受託業務。

### **李委員瑞珠**

- 一、附表 1 與附表 2 均為勞工保險各類投保單位及人數之相關統計，請說明旨揭統計分類之差異。
- 二、附表 1「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之投保單位與人數近 4 年來比例大幅增加，原因為何？

### **郝委員充仁**

- 一、外籍漁工來台工作之相關協定，是否規定漁船主需強制為其參加社會保險？
- 二、實務上外籍漁工參加勞工保險似有疑義，建議可透由所屬船主為其購買微型保單，以保障其權益。

###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陳組長慧敏、陳組長瑀**

有關初審意見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包含上下班通勤災害費率。
- 二、有關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 5.39% 之計算方式，係全體自願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勞工之平均值。
- 三、考量實務上仍有部分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其員工申請生育給付，爰仍規劃由本局主動通知符合資格之被保險人。
- 四、報告第 65 頁本局移撥人員數據不一致情形，係其中 2 名員額數不符員額法相關規定，爰由人事總處調整所致。
- 五、本局受託辦理國保、農保等業務之人力，相關單位均有給予本局相關人力。
- 六、附表 1「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之投保單位與人數近 4 年來比例大幅增加，係本局應外界要求，加強辦理外籍漁工參加勞保業務致人數比例大幅增加；另依相關協定漁船主可為外籍漁工投保社會保險或商業保險，惟實務上相關人權團體仍強力要求應為其參加勞工保險，以保障其權益。
- 七、附表 1 係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之投保單位為統計分類基礎；附表 2 部分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之行業別分類標準分類。

## 賴召集人錦豐

附表 1 與附表 2 之統計分類不同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未來於相關統計資料加備註說明，以利區分。

## 主席裁示：

- 一、初審意見（一）請勞工保險局後續仍需追蹤投保單位未為員工加保事宜之處理。
- 二、附表 1 與附表 2 之統計分類不同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未來於相關統計資料加備註說明，以利區分。
- 三、餘（二）及（三）照辦法通過。

**討論案二：勞動部 104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核議。**

**藍委員科正**

勞動力發展署所轄新北市之就業中心，目前已委由新北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而各中心原聘任人員轉置後相關權益，仍建請發展署主動關心。

**職業安全衛生署洪主任秘書根強、勞動力發展署楊科長明傳、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張科長壹鳳**

有關初審意見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勞動力發展屬王主任秘書玉珊**

依委員意見，主動關心相關人員轉置後相關權益。

**主席裁示：**

**一、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 請持續加強辦理失業者訓後就業輔導追蹤相關業務。
- (二) 請持續關心「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學員訓後情形。
- (三) 請持續落實「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與「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訓後成效。

**二、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福祉退休司強化相關補助措施宣導，以利提升計畫執行率。**